

(中譯本)

檔號：SC/CR/25/2/1 Pt 10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上述事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聯席會議，會上委員曾就勞資審裁處的運作發表意見及評述，並要求司法機構：(a)考慮推出短期措施以改善現時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及(b)對勞資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向上述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的結果。

2. 我們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滙報委員的意見及要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考慮此事後，決定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以進行檢討工作。

3. 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及提出改善建議」。工作小組的主席將由原訟法庭法官朱芬齡擔任，而成員則有另外 4 位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林文瀚、總裁判官李瀚良、聆案官歐陽桂如及林偉權先生。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示，該工作小組應在 2003 年底前向他提交報告，預計我們可在 2004 年初將檢討結果告知上述委員會。

4. 此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作出指示，委員就勞資審裁處的運作所給予的意見及評述，俱應知會工作小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已促請工作小組在檢討過程中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問題。

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

副本送：張建宗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2003 年 6 月 26 日